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权力（综合执法）事项指导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全面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交通运输局，厅直各有关单位，厅机关各有关处室：

为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，明确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权力边界和责任范围，构建权责明晰、各司其职的行政权力运行体系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号）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》（内政办发〔2021〕28号），厅梳理编制了《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权力（综合执法）事项指导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，附件1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全面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动态调整各级权责清单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）

各盟市、旗县交通运输局要参照《目录》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号）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》（内政办发〔2021〕28号）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、修订、废止及部门职责变化情况和简政放权、综合执法改革等规定，按照全事项、全类别、全要素原则，调整编制本级权责清单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）。其中，违规以备案、证明、目录、计划、规定、指定、认证、年检等名义，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，属于变相许可，不得纳入清单。

二、修改完善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厅正在编制《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参考指南（2021年版，待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，附件2），按照涵盖全区各级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“最大公约数”要求，采取必要和通用的原则，对全区交通运输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，并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》规定及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，将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受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事流程图、审批层级、法定时限、承诺办结时限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机构、收费标准、咨询方式、办理进程与结果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方式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、样表及结果附件等要素进行全区统一，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等条件下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各盟市、旗县交通运输局、厅直各有关单位、厅机关各有关处室要再次对《指南》进行修改完善，并于2月底前反馈至厅法规处。各盟市、旗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将《指南》作为本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重要参考，同时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按照全事项、全类别、全要素原则，启动盟市、旗县两级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编制工作。

三、推进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

各盟市、旗县交通运输局要在5月底前完成本级权责清单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）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编制工作，由盟市交通运输局一并报厅法规处。盟市交通运输局要督促指导旗县交通运输局做好编制工作。报送内容应区分全区通用事项和盟市或旗县独有事项。厅将在此基础上编制覆盖全区各级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的全事项、全类别、全要素的《全区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标准》（暂定名）。全区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对照《目录》《指南》及时调整一体化政务平台及其他相应的办事、服务、管理等系统平台对应的事项名称、办理依据、法定时限、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等要素，实现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。

四、切实压实监管责任

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按照事中事后监管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单位、本部门工作实际，完善监管方式，细化监管规则和标准，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夯实监管责任，避免出现管理真空。权力事项变更的，要及时按照变更情况调整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事项要素。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盟市、旗县，要明确监管职责，明晰审管边界，强化审管互动，确保无缝衔接。

联系人：贾谊、刘剑，联系电话：0471-6386307.

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2022年2月20日